

股票代碼：6438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96 號 2 樓(中壢區中山里集會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112 年度財務報表.....	20
五、112 年度董事酬金.....	32
六、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3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96 號 2 樓(中壢區中山里集會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5.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6. 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1（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2（第 11 頁）。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分派金額分別為 27,000,000 元及 9,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112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如下表：

民國 112 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股利發放日	每股現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2 年 8 月 11 日	113 年 1 月 2 日	2.84657628	214,295,133
下半年度	113 年 2 月 23 日	尚待董事長訂 定配息基準日 辦理發放	2.5	188,204,278
合 計			5.34657628	402,499,411

上述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董事薪資報酬給付標準，除每月定額薪資報酬外，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年度績效達成率等作為薪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3.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5（第32頁）

六、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6（第3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1、3、4（第 7 頁、第 12-3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3,338,682
本期淨利	<u>647,803,210</u>
可供分配盈餘	1,221,141,8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780,3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6,856,161</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63,217,73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上半年（2.84657628 元/股）	214,295,133
股東現金股利-下半年（2.5 元/股）	<u>188,204,27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60,718,321</u></u>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截至 112.08.28 已完成變更登記總發行股數 75,281,711 股計算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2 年度，上半年得益於去年累積的在手訂單，亦把握了主要客戶擴建新廠的機會，在前兩季度的營收皆繳出了同期新高紀錄的成績。迅得長期策略下投入於半導體等重要產業之自動化取得了顯著效益，並開展國際化等策略佈局，在景氣迷離的下半年起也逐步開創了更多長遠的契機。以下即為 112 年全年營運成果：

一、112年度全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810,295 仟元，稅後盈餘 647,468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8.8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56	53.3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0.16	272.9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4.81	177.13
	速動比率(%)		160.40	102.93
	利息保障倍數		28.10	58.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8	9.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5	18.99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2.11	118.07
		稅前純益	108.98	124.24
	純益率(%)		11.14	11.56
	每股盈餘(元)		8.89	9.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	111年
投入研發費用	340,362	344,616
營業收入淨額	5,810,295	5,761,799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5.86	5.98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根據台經院最新預估台灣 112 全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去年預估之 1.43% 增加了 1.72 個百分點，主要源於 112 下半年開始的復甦態勢：受半導體投資需求回溫帶動，配合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增長，113 年民間投資估將轉為正成長。因此，預計客戶資本支出的遞延狀態將可於 113 年獲得緩解。外部競爭方面，迅得於產品與技術面領先於自動化同業，主要仍受市場份額縮減、削價競爭的影響，使得潛在訂單的穩固性受到些微衝擊。法規環境面亦未有重大影響因素，但仍已著手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 ESG 相關要求之規範，以確保迅得在營運上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負有應盡之責任。

三、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

(一) 112年度實際執行的策略/計劃項目：

- 組織調整：增設事業群(半導體事業群/中國事業群)及群總經理職位。並將台灣區的三個BU改名為半導體載板/半導體晶圓/半導體封測事業部，鎖定半導體策略為主軸的發展並發揮資源整合之綜效。
- 持續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追隨主要客戶設廠腳步與3奈米以下技術量產進程，持續投入研發並通過客戶端的驗證測試，陸續推出高附加價值系列產品，相關的研發藍圖明確且積極進展中。
- 中國市場策略：對接台灣既有技術部門，積極搶佔中國IC載板客戶、半導體晶圓製造廠(成熟製程為主)客戶市場。
- 與主要客戶建立JDM(共同研發製造)策略關係：與晶圓大廠建立JDM以開發更完整的產品線；於鵬鼎集團大樓成立深圳前瞻技術研發中心，建構中國IC載

板自動化技術量能。

- 與策略夥伴共同研發半導體光罩儲存方案及N2 Purge晶圓儲存設備。
- 聚焦智慧車間解決方案：主要為應用於IC載板客戶產線，迅得提供了更自動化的物料搬運整合方案，包括後段製程自動化及關燈工廠等專案。
- AMHS(智慧物流搬運系統)技術佈局：年初成立專責事業處，培養AMHS事業人才與技術，以軟硬體整合的視野，提昇迅得自動化服務質量。
- 國際化策略：因應國際產業鏈變化(全球在地化、China+1等)，與客戶攜手佈局海外，已優先選定在美國、日本、泰國建構供銷服務體系。
 - 美國：與半導體聯盟等七家公司合資成立德鑫半導體，並入股美國家登作為美國銷售及服務據點；Semicon West設展；並與美國在地代理商簽約，建立美國銷售通路。
 - 日本：參展日本JPCA SHOW開發潛在客戶；與聯盟夥伴共同參訪重要客戶熊本廠；開發當地銷售/服務之代理商。
 - 泰國：設立前進辦公室，訪視客戶泰國設廠實況。
- 優化數位轉型：運用數位系統管理內部技術文件、專利智財，優化知識管理。
- 透過產學合作，持續引進生產/研發人才與關鍵技術。
- 組織強化：明確組織架構、強化管理人才，推動精實管理、團隊文化。
- 推動企業永續 ESG：成立 ESG 委員會、ESG 辦公室，並向下發展跨部門工作小組(環境組/社會組/公司治理組)，開始務實推動各項 ESG 工作項，加強公司治理、社會參與和節能減碳之規劃工作。
- 接班人計劃導入各 BU，培養中高階管理能力。

(二) 為因應113年度的市場不確定因素，並厚植迅得長期以「轉型・傳承」為核心的發展根基，擬加強策略執行力度並預計將於113年執行下列相關計劃項目：

- 新產品技術研發：IC 載板前後段 EFEM 設備(微汙染防治)、半導體 Wafer Robot、半導體新載具應用之倉儲系統等。
- 瞄準即將勃發的半導體先進封裝需求並開發相對應之技術/產品。
- 延伸目標產業內的新客戶：持續擴張產品應用的廣度與深度、例如 IC 載板廠、封測廠、晶圓廠及半導體整合製造商、系統廠、中國內資半導體企業等。
- 開拓日本市場：將與日本代理商簽署合作協議，積極攻略日本 IC 載板為主的自動化市場。
- 開拓東南亞市場：為因應當地 PCB 產業聚落移轉契機、擬於泰國建廠以擴充服務量能。
- 人才國際化能力培養:開設外語課程等。

- 強化客戶行銷推廣: 於客戶廠內提供免費 DEMO 等；加深與客戶關係的維持。
- 為爭取國際大廠訂單，開始執行重要國際認證的取得工作: 如資訊安全認證(ISO27001)、BCP(持續營運計劃)認證、碳盤查認證(ISO14064-1)。
- 計劃應用 AI 技術於工作流程中，初期將以 AI 大型語言模型協助工程師進行 Coding 等工作，提高程式開發與內部系統營運的效率。
- 接軌全球 ESG 浪潮、增加投入相關工作，建立產業正面形象。
- 以取得本業之營運綜效為首要前提，評估策略性投資案件等可能性。

隨著AI、智能車等新科技應用陸續問市，半導體產業的長期需求與成長趨勢必然是未來支撐迅得成長的主要動能。展望來年，迅得將秉持既有的策略方向與務實的轉型心態、持續推展相關工作與更多經營計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錦堃



總經理：王年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建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自動化機台，其中 112 年度對半導體封測及半導體晶圓之主要客戶銷售金額重大，合計佔個體營收 48%，交易條件為裝機完成且經客戶確認後始完成履約義務，故本會計師將對半導體封測及半導體晶圓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貨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各該類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 112 年度各該類收入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各該類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單、裝機確認單及發票，並抽核至查核報告日各該類銷貨之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及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暨抽查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自動化設備，其中 112 年度台灣迅得部門半導體封測及半導體晶圓之主要客戶銷售金額重大，交易條件為裝機完成且經客戶確認後始完成履約義務；且中國迅得部門半導體載板對特定客戶之機台銷售金額重大且有明顯成長，依約定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確認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前述包含台灣迅得部門半導體封測及半導體晶圓主要銷售客戶與中國迅得部門半導體載板之特定銷售客戶營收金額，合計佔合併營收 52%，本會計師將前述機台銷貨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 112 年度各該類收入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各該類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單、裝機或交機確認單及發票，並抽核至查核報告日各該類銷貨之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及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暨抽查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交易確實已發生。

其他事項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附件四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05,080	17	\$	515,429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536,884	8		451,38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3,578	-		6,7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二）		547,430	8		544,42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二及三十）		1,403	-		13,7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155	-		30,3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4,507	-		37,855	1
130X	存貨（附註九）		822,226	12		1,423,937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352	-		28,1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9,615</u>	<u>45</u>		<u>3,052,009</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69,090	3		120,4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544,802	22		1,572,182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一）		1,964,274	28		1,606,05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9,765	-		32,172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706	-		10,1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2,341	2		66,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188	-		14,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10,166</u>	<u>55</u>		<u>3,422,014</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79,781</u>	<u>100</u>		<u>\$ 6,474,0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0,000	3	\$	1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15,058	3		242,795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438,418	6		954,35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75,157	7		348,0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74,547	1		124,8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55,000	1		57,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1,383	-		20,95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7,922	1		20,2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580	-		3,2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0,065</u>	<u>22</u>		<u>1,931,57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93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85,898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66,279	14		725,97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0,498	2		156,4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8,506	-		11,3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936	-		2,2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5,047</u>	<u>20</u>		<u>896,01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935,112</u>	<u>42</u>		<u>2,827,582</u>	<u>44</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17	11		714,317	11
3200	資本公積		1,854,049	26		1,506,09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099	6		357,5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04	-		34,9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6,847	15		1,054,94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52,350</u>	<u>21</u>		<u>1,447,432</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	14,547)	-	(	21,404)	-
3XXX	權益總計		<u>4,044,669</u>	<u>58</u>		<u>3,646,441</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79,781</u>	<u>100</u>		<u>\$ 6,474,0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3,526,523	100	\$ 3,414,48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2,421,199)	(69)	(2,318,233)	(68)
5900	營業毛利	1,105,324	31	1,096,256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4)	-	(3,08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88	-	2,6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07,808	31	1,095,796	32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二、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8,545)	(3)	(85,008)	(3)
6200	管理費用	(235,894)	(7)	(217,3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707)	(7)	(279,44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050)	-	16,5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4,196)	(17)	(565,217)	(17)
6900	營業淨利	493,612	14	530,57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949	-	1,378	-
7010	其他收入	74,178	2	77,31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65	1	17,34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8,442)	-	(\$ 13,1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217,474	6	244,54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624	9	327,388	10
7900	稅前淨利	793,236	23	857,96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45,433)	(4)	(190,97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647,803	19	666,994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九)	28,647	1	(1,5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38)	(1)	17,0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5,448	-	(3,4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57	-	12,0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4,660	19	\$ 679,032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8.89		\$ 9.41	
9810	稀 釋	\$ 8.57		\$ 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股本			債 券 換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019	\$ 692,572	\$ 8,447		\$ 1,428,094	\$ 292,385	\$ 34,708	\$ 905,017	\$ 30,840	\$ 4,102	\$ 34,942	\$ 3,326,28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5,165	-	(65,16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34	(23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50,172)	-	-	-	(450,172)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666,994	-	-	-	666,99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614	(1,576)	12,038	12,038
D5	111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6,994	13,614	(1,576)	12,038	679,0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745	-	(8,447)	-	74,810	-	-	-	-	-	-	88,1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500)	-	1,500	1,500	-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192	-	-	-	-	-	-	3,19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4,317	714,317	-	-	1,506,096	357,550	34,942	1,054,940	(17,226)	(4,178)	(21,404)	3,646,44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6,549	-	(66,54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38)	13,53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42,885)	-	-	-	(642,885)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647,803	-	-	-	647,80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790)	28,647	6,857	6,857
D5	112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47,803	(21,790)	28,647	6,857	654,66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5,756	-	-	-	-	-	-	15,756
E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	-	12,647	-	-	-	-	-	-	12,647
E1	現金增資	38,500	38,500	-	-	319,550	-	-	-	-	-	-	358,05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2,817	752,817	-	-	1,854,049	424,099	21,404	1,006,847	39,016	24,469	(14,547)	4,044,6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3,236	\$ 857,9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965	29,814
A20200	攤銷費用	21,345	19,5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50	(16,5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0)	-
A20900	財務成本	28,442	13,197
A21200	利息收入	(4,949)	(1,378)
A21300	股利收入	(6,086)	(3,5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4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217,474)	(244,5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043)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7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6,000	81,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04	3,08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088)	(2,6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63	54
A29900	其他項目	6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8,439)	(153,718)
A31130	應收票據	3,180	1,430
A31150	應收帳款	(10,982)	21,1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35	3,4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46	17,0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48	(6,084)
A31200	存 貨	495,711	(690,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76)	(32,496)
A32125	合約負債	(27,737)	27,888
A32150	應付帳款	(515,814)	69,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10	50,97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000)	2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4)	1,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3,043	64,9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9	1,3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537)	(\$ 11,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241)	(116,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1,214</u>	<u>(61,6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4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079)	(788,9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4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33	(3,7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44)	(6,4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6,186</u>	<u>3,5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63)</u>	<u>(760,23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0	5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0)	(44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8,77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8,230	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240)	(20,2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525)	(15,20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28)
C04500	支付股利	(642,885)	(450,172)
C04600	現金增資	<u>358,05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400</u>	<u>244,1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89,651	(577,7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5,429</u>	<u>1,093,2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5,080</u>	<u>\$ 515,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28,846	24	\$	1,468,956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5,619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665,279	9		653,58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3,776	-		30,34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二）		21,64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三）		1,083,850	14		1,090,92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二）		2,774	-		93,9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155	-		30,301	-
130X	存貨（附註十）		1,469,511	19		2,303,150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95,949	1		175,8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48,399</u>	<u>69</u>		<u>5,847,10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69,090	2		120,4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三）		2,043,898	26		1,688,05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75,500	1		86,987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2,315	-		14,5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48,966	2		110,2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119	-		40,8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96,888</u>	<u>31</u>		<u>2,061,080</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45,287</u>	<u>100</u>		<u>\$ 7,908,1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0,000	3	\$	16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二）		485,291	6		731,761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35,314	11		1,575,59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637,841	8		525,1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89,419	1		134,72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92,645	1		109,0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2,519	-		41,22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7,922	1		20,2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580	-		3,2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23,531</u>	<u>31</u>		<u>3,300,977</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93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85,898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966,279	12		725,97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50,498	2		156,48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28,104	-		30,8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936	-		2,2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4,645</u>	<u>18</u>		<u>915,52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858,176</u>	<u>49</u>		<u>4,216,499</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17	10		714,317	9
3200	資本公積		1,854,049	23		1,506,09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099	5		357,5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04	-		34,9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6,847	13		1,054,94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2,350	18		1,447,432	18
3400	其他權益	(	14,547)	-	(	21,40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044,669</u>	<u>51</u>		<u>3,646,441</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42,442</u>	<u>-</u>		<u>45,24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087,111</u>	<u>51</u>		<u>3,691,688</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945,287</u>	<u>100</u>		<u>\$ 7,908,1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5,810,295	100	\$ 5,761,7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4,150,145)	(72)	(4,120,733)	(71)
5900	營業毛利	<u>1,660,150</u>	<u>28</u>	<u>1,641,066</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57,291)	(3)	(143,677)	(2)
6200	管理費用	(373,638)	(6)	(331,7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362)	(6)	(344,61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0,161</u>)	<u>-</u>	<u>22,3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1,452</u>)	(<u>15</u>)	(<u>797,67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68,698</u>	<u>13</u>	<u>843,38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8,899	-	19,597	-
7190	其他收入	31,362	1	19,7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29	1	20,168	1
7050	財務成本	(<u>30,269</u>)	(<u>1</u>)	(<u>15,3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721</u>	<u>1</u>	<u>44,1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20,419	14	887,49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72,951</u>)	(<u>3</u>)	(<u>221,16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7,468</u>	<u>11</u>	<u>666,33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一)	\$ 28,647	-	(\$ 1,5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708)	-	17,0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5,448	-	(3,4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387	-	12,0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1,855	11	\$ 678,371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7,803	11	\$ 666,99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35)	-	(661)	-
8600		\$ 647,468	11	\$ 666,33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4,660	11	\$ 679,03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805)	-	(661)	-
8700		\$ 651,855	11	\$ 678,37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8.89		\$ 9.41	
9850	稀 釋	\$ 8.57		\$ 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退得機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主權				權益			
		股本				其他主權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2,572	\$ 8,447	\$ 1,428,094	\$ 292,385	\$ 34,708	\$ 905,017	\$ 1,232,110	\$ 3,040	\$ 34,942	\$ 3,326,281	\$ -	\$ 3,326,28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165	-	(65,16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4	23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50,172)	(450,172)	-	-	(450,172)	-	(450,172)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66,994	666,994	-	-	666,994	(661)	666,33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614	12,038	12,038	-	12,038
D5	111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994	666,994	13,614	(1,576)	679,032	(661)	678,37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745	(8,447)	74,810	-	-	-	-	-	-	88,108	-	88,1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500)	(1,500)	-	1,500	-	-	-
M7	認列附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3,192	-	-	-	-	-	-	3,192	-	3,19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45,908	45,90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4,317	-	1,506,096	357,550	34,942	1,054,940	1,447,432	(17,226)	(21,404)	3,646,441	45,247	3,691,68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6,549	-	(66,549)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38)	13,53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2,885)	(642,885)	-	-	(642,885)	-	(642,885)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47,803	647,803	-	-	647,803	(335)	647,46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290)	6,857	6,857	(2,471)	4,387
D5	112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7,803	647,803	(21,290)	6,857	654,660	(2,805)	651,85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5,756	-	-	-	-	-	-	15,756	-	15,756
E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12,647	-	-	-	-	-	-	12,647	-	12,647
E1	現金增資	38,500	-	319,550	-	-	-	-	-	-	358,050	-	358,05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2,817	-	1,854,049	424,099	21,404	1,006,847	1,452,350	(39,016)	(14,517)	4,044,609	42,442	4,087,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0,419	\$ 887,4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40	56,920
A20200	攤銷費用	25,284	23,4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161	(22,3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140)	-
A20900	財務成本	30,269	15,369
A21200	利息收入	(18,899)	(19,597)
A21300	股利收入	(6,086)	(3,5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4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9,034)	38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7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87,282	91,6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63	54
A29900	其他項目	663	(1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104)	(239,238)
A31130	應收票據	16,343	2,4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640)	-
A31150	應收帳款	(20,175)	(96,1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409	(27,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46	17,076
A31200	存 貨	633,623	(956,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850	(90,698)
A32125	合約負債	(240,829)	169,068
A32150	應付帳款	(732,134)	326,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97	53,54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5,628)	13,0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4)	1,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3,553	200,8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99	19,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64)	(13,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313)	(140,7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775</u>	<u>66,0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1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4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205)	(805,7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94	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5,1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39)	(6,4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73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6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77)	(5,4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86	3,5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911)	(812,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0	5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0)	(44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8,77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8,230	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240)	(20,2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686)	(33,52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2,885)	(450,172)
C04600	現金增資	358,0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9,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239	274,7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13)	11,0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9,890	(460,5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8,956	1,929,4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8,846	\$ 1,468,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附件五

112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官錦堃	0	0	0	0	2,096	2,096	56	56	0	0	0	0	2,152 0.33%	2,152 0.33%	無
董事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天佑	0	0	0	0	895	895	56	56	0	0	0	0	951 0.15%	951 0.15%	無
董事	王年清	0	0	0	0	895	895	56	56	7,406	8,792	0	54	8,411 1.3%	9,797 1.51%	無
董事	曲榮福	0	0	0	0	895	895	56	56	0	0	0	0	951 0.15%	951 0.15%	無
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0	0	0	0	895	895	56	56	0	0	0	0	951 0.15%	951 0.15%	無
董事	譚明珠	0	0	0	0	767	767	48	48	0	0	0	0	815 0.13%	815 0.13%	無
獨立董事	何建德	432	432	0	0	895	895	56	56	0	0	0	0	1,383 0.21%	1,383 0.21%	無
獨立董事	簡榮坤	432	432	0	0	767	767	48	48	0	0	0	0	1,247 0.19%	1,247 0.19%	無
獨立董事	劉致宏	432	432	0	0	895	895	56	56	0	0	0	0	1,383 0.21%	1,383 0.2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年度績效達成率等作為放薪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主 管 機 關 函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71601 號函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 行 日 期	112 年 05 月 0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轉 換 價 格	115 元(發行日)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 率	0.0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5/05/05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之一：電子投票為本公司行使表決的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

金融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至少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有關其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十八條表冊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 錦 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4 月 01 日止，已發行股數總額 75,281,711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冊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6,022,537 股	8,331,180 股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官錦堃	0
董 事	王年清	1,260,244
董 事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天佑	2,800,000
董 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4,161,692
董 事	曲榮福	109,244
董 事	譚明珠	0
獨立董事	簡榮坤	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獨立董事	何建德	0

